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蕭旻玲

電話：(04)22289111#54615

電子信箱：minling111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00014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000141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社會局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第14條規定，身心障礙情況符合法定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，及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核(換)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0年2月24日中市社障字第11000231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4條於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，身心障礙者若其障礙情況符合無法減輕或恢復基準，或於101年7月11日前持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(換)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；配合前開法令修正，本府針對符合資格者陸續換發無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。
- 三、如對持有無註記有效期間身心障礙證明有疑慮者，可洽本府社會局：陽明區身心障礙評估中心04-2228-9111轉38711；東興區身心障礙評估中心04-2475-2616、2475-

輔導室 收文:110/03/05



110000095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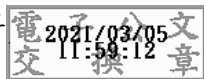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4434、2475-1695。

四、檢附無註記效期身心障礙證明圖檔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